

## 歐盟理事會擬訂新指標促進歐洲青年海外學習經驗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

2011 年底，歐盟理事會為致力達成歐盟 10 年願景目標，提升歐盟會員國家高教及職教品質，促進各國學生學習交流，開會決議重新擬訂未來致力工作目標。具體而微，理事會要求執委會及各會員國在 2020 年前能達到以下目標，高等教育方面，至少有百分之 20 的大學畢業生，曾有 3 個月以上或等同 15 個學分的海外研習或實習經驗；職業教育方面，應有超過百分之 6 接受職教訓練的青年(18 至 34 歲)，至少具備 2 週以上在國外職訓課程或實習經驗。

此外，理事會要求行政部門要建立標準化海外研習認證指標，無論學生參加的是正式、非正式的研習課程，或是青年交流、義工等不同類型的活動，都應加以統計來驗證或檢討推動工作成效。有關歐盟理事會決議完整內容，請於以下網站聯結下載參考

[http://www.consilium.europa.eu/uedocs/cms\\_data/docs/pressdata/en/educ/126380.pdf](http://www.consilium.europa.eu/uedocs/cms_data/docs/pressdata/en/educ/126380.pdf)

資料來源：2012 年 1 月 30 日

歐盟文教總署 2012 年 1 月通訊月刊

[http://ec.europa.eu/education/news/news3166\\_en.htm](http://ec.europa.eu/education/news/news3166_en.htm)